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186號北京南粵苑賓館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零七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3. 審議及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審議及批准:
 - (a)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 (b) 授權董事會依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要求向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
 - (c) 授權董事會今後負責根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擬定每次授予股票增值權實施細則;
 - (d) 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公司因資本化發行、配股、派息、分立、合併、回購、削減股本、機構重組和其他特殊的普通股分配、或其他類似影響公司普通股股權結構的變化等原因需要調整行權價格或股權授予數量的,按照《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相應調整;
 - (e) 授權及追認董事會修改《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並決定、制定包括股票增值權適用範圍等在內的與《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相關的任何事項;及
 - (f) 授權及追認董事會,就《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修改本公司章程

(1) 將本公司章程第3.5條重新表述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444,986,000股，其中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960,000,000股，約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73%。

(2) 將本公司章程第3.6條重新表述為：

公司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為1,484,986,000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減持國有股轉換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48,498,600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總數為1,633,484,600股，約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0%。

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5,444,986,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3,487,523,782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05%；其他內資股股東：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持有236,313,086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4.34%；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持有87,664,532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6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633,484,6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0%。

(3) 將本公司章程第3.9條重新表述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4,986,000元。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本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6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鍾偉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次股東大會的第四項議案《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摘要如下：

制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原因

制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了使激勵對象的利益同公司掛鉤，承擔與股東利益一致的風險與收益。基於這一目的，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在經股東大會通過《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並據此授予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以股票增值權。

根據該計劃，激勵對象在一定時期和條件下，取得本公司H股股票公平市場價格和股票增值權單位行權價的差額收益。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不會發行股份，因此，授予股票增值權不會攤薄本公司股東的股權。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授予數量規定

在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量累計不超過在二零零六年公司完成全球發售時的公司股本總額的10%。在本計劃的十年有效期內，股票增值權每兩年授予一次；首次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應控制在公司股本總額的1%以內。

在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一人員的股票增值權（包括已行使的和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超過上市公司發行總股本1%的，上市公司不再授予其股票增值權。在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高管人員預期股票增值權激勵收益水平原則上應控制在其薪酬總水平的40%以內。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以及其確定方式

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價格為以下二者中較高者：(1)不得低於授予日的收盤價；(2)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並不再予以折扣。收盤價是指香港聯交所當天所標示的收盤價格。

公平的市場價格為以下二者中較低者：1)不得高於激勵對象行權日的收盤價；2)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如果前述兩種方法均不適用，將由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以善意決定出行使價格。

股票增值權行權限制期及有效期

股票增值權在股票增值權授予的兩年內不得行使。兩年，在限制期內不得行權。具體歸屬安排如下：

- (a) 授予日起滿二年：歸屬1/3；
- (b) 授予日起滿三年：歸屬1/3；
- (c) 授予日起滿四年：歸屬剩餘的1/3。

每期股票增值權有效期為七年。激勵對象如在七年內不行使該權利，其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

激勵對象範圍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

- (a) 股份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部門經理；省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部門經理和專業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 (b) 股份公司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及其他擁有相等職位的高級管理人員。
- (c) 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和有突出貢獻的業務和技術人才資格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對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性確定。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和接受

公司採用與激勵對象簽署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的方式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

- (a) 授予時，公司業績必須達到預先設定的業績目標方可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
- (b) 激勵對象必須經《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績效考核辦法》考核合格，方可獲授股票增值權。

收益的支付

公司將按行權時公司股票公平市場價格與行權價的差額，乘以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扣除相關稅費後，以人民幣（現金）方式支付給行權人。

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招股章程亦提及實施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批准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核心內容與本摘要並無不同。

- (2) 關於上述第5項議案，由於公司章程細則僅有中文本，有關動議中英文本有分歧，一概以中文本為準。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聯席帳簿管理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代表國際買方悉數行使公司售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因此本公司股份數及註冊資本數已經確定，需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
- (3) 凡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下午4:30（星期五）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受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以前須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8)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1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街三十一號
郵編：100032
-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 (11)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登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李平（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愛力（非執行董事）、張鈞安（非執行董事）、王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茂波（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純均（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尚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郝為民（獨立非執行董事）。